附件1

许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家战

略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全面提升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完善孵化服务体系，提高孵化服务水平，发挥孵化器在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科技和经济融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许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许科字〔2020〕35号)》的要求，参照《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豫科〔2020〕156号），研究制定《许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

本评价指标体系用于许昌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许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年度工作绩效评价，旨在加强和提升市级孵化器服务水平，引导全市孵化器健康发展，提升孵化器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服务的能力和绩效，提高社会贡献率，为制定有关政策、引领发展和动态管理提供依据。

1. 评价原则

**(一)目标导向原则。**以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升全市孵化器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导向，形成健全的苗圃一孵化一加速创新创业孵化生态体系。

**(二)分类评价原则。**按照孵化器功能差异开展分类评价，分为综合孵化器和专业孵化器，并设置不同指标和权重，引导不同类型孵化器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科学客观原则。**按照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效率指标和绝对指标相结合的方式，以各市级孵化器年度统计数据和总结报告作为评价依据，对孵化器的综合服务能力、整体孵化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状况进行客观评价，并适时公布评价结果。

**(四)动态调整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将随着我市孵化器发展水平的提升实行动态调整，以保障孵化器不断适应创新创业的新需求。

二、评价内容

孵化器评价内容由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三个一

级指标和两个加分项指标构成，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30％、55％、

15％。综合孵化器和专业孵化器分别设置加分项，满分各为10分。

**(一)服务能力。**主要从孵化基金、创业导师服务、在孵企业数、孵化服务能力等方面设置4项指标，综合考察孵化器服务水平，引导孵化器建立专业化服务体系。

**(二)孵化绩效。**主要从在孵企业收入情况、在孵企业成长性、创新能力、创业带动就业等方面设置7项指标，综合考察孵化企业情况，引导孵化器提高孵化质量。

**(三)可持续发展。**主要从孵化器收入增长、收入结构、服务团队建设等方面设置3项指标，综合考察孵化器运营管理能力，引导孵化器可持续发展。

**(四)加分项指标。**围绕孵化器为在孵企业获得政府资金支持情况展开评估。

三、评价方式

**(一)评价范围。**许昌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二)评价周期。**每年开展一次评价工作，评价周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评价方法。**根据孵化器类型和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赋予不同的权重，分别计算各指标得分，采用综合加权评分的方法计算基础指标得分，根据孵化器类型赋予加分项得分，二者相加得出孵化器综合评价得分。

**(四)评价组织实施。**各市级孵化器按照有关要求，按期如实上报统计数据、报告和佐证资料。许昌市科学技术局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发布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支持孵化器发展的重要依据。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数据、提供评价资料或提供虚假评价资料的市级孵化器，当年考核不合格。

四、结果及应用

(一)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用于支撑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制定和调整，引导孵化器高质量发展。连续两次评价等级为D的，取消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市级孵化器。

(二)评价应用。评价结果作为市级孵化器动态管理、政策激励的依据，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惩；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对本辖区内市级孵化器的数据统计、报告、评价工作负有指导、监督和协助的职责。

1. 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综合孵化器权重 | 专业孵化器权重 | 指标类型 |
| 服务  能力  （30%） | 1.1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 | 10% | 10% | 定量 |
| 1.2创业导师平均对接企业数量 | 5% | 5% | 定量 |
| 1.3孵化器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 10% | 10% | 定量 |
| 1.4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共享设施和创业咨询、辅导、政策、法律、投融资、人力资源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服务。 | 5% | 5% | 定性 |
| 孵化  绩效（55%） | 2.1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收入增长比例 | 5% | 5% | 定量 |
| 2.2孵化器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 10% | 10% | 定量 |
| 2.3孵化器新增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 10% | 10% | 定量 |
| 2.4孵化器在孵企业当年知识产权授权数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 5% | 6% | 定量 |
| 2.5孵化器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 10% | 10% | 定量 |
| 2.6孵化器在孵企业和当年毕业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 | 10% | 10% | 定量 |
| 2.7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人员就业人数占在孵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 5% | 5% | 定量 |
| 可持续发展（15%） | 3.1孵化器总收入增长比例 | 5% | 5% | 定量 |
| 3.2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 | 5% | 5% | 定量 |
| 3.3孵化器服务在孵企业数量 | 5% | 5% | 定量 |
| 加分项  指标 | 当年服务企业获得政府资金支持情况 | 10分 | 10分 | 定性 |

六、指标说明

**(一)基本定义**

**孵化器从业人员：**指孵化器内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

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考核孵化器服务团队的能力。

**在孵企业：**指在孵化器内入驻，并符合《许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许科字〔2020〕35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创业导师：**创业导师对接企业数量是指与创业导师签订辅导

协议的企业总数。创业导师平均对接企业数量指创业导师对接企

业数量与创业导师数量的比例。考察孵化器创业导师服务能力。

**孵化基金：**指孵化器或其下属公司自有的，通过无偿资助、

周转金或股权投资等形式提供给在孵企业的资金。

**众创空间：**以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为特点，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小微创新企业成长和尚未成熟的创业项目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

**毕业企业：**指根据《许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许科字〔2020〕35号)规定的条件毕业，并已迁出孵化器场地的企业。

**(二)服务能力**

**1.1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孵化基金是在政府、开发区、民

间的拨款、捐款、周转金、股资入股等多种形式支持下，孵化载

体自设的基金，用于扶持在孵企业发展的专项基金。

**1.2创业导师平均对接企业数量**：创业导师对接企业数量是指与创业导师签订辅导协议的企业总数。创业导师平均对接企业数量指创业导师对接企业数量与创业导师数量的比例。

**1.3孵化器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签约中介机构数量是指与孵化器签订合同的为在孵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的数量，包括会计、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

**1.4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共享设施和创业咨询、辅导、政策、法律、投融资、人力资源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服务。**是指孵化器在评价年度内为在孵企业提供的各类创新创业服务数量。

**(三)孵化绩效**

**2.1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收入增长比例**：指孵化器本年度在孵企业总收入相比上一年度企业总收入增长比例。

**2.2孵化器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指孵化器当年新增入孵企业数量占评价周期末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2.3孵化器新增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指孵化器当年新增毕业企业数量占评价周期初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2.4孵化器在孵企业当年知识产权授权数与在孵企业总数的-**

**比例**：指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当年知识产权授权数(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2.5孵化器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指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火炬中心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编号的)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2.6孵化器在孵企业和当年毕业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指在孵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的存量和当年毕业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2.7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人员就业人数占在孵企业总人数的比例：**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人员就业人数与在孵企业从业人员总人数的比例。

**(四)可持续发展**

**3.1孵化器总收入增长比例**：指孵化器当年总收入比上一年度总收入增长比例。

**3.2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指孵化器除房屋及物业收入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3.3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服务在孵企业数量**：指孵化器内具有

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

器专职工作人员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五)加分项**

**当年服务企业获得政府资金支持情况**：指孵化器当年通过政策讲座、咨询服务帮助企业申请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的资金、税收等普惠政策情况。

六、附则

(一)许昌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本评价指标体系的解释。

(二)本评价指标体系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许昌市科技企

业孵化器考核评价办法》(许科字〔2017〕 28号)同时废止。